

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評估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促進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運用評鑑結果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，學校課程評鑑對象係以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」、「領域學習課程」及「彈性學習課程」為對象。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應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，其評鑑內容細項如附件所示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本學校課程評鑑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為主體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願景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生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評估檢討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- 一、外部評鑑：必要時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教育處、國教輔導團或家長到校進行評鑑。
- 二、內部評鑑：由學校課程發展位員會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。
- 三、評鑑工具：運用課程評鑑表，依照課程評鑑細項逐項評核達成狀況，並輔以簡要文字描述，以做為課程評鑑小組研討謀求解決之道依據，以利後續修正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於每年 6 月進行綜合性評鑑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改進學校孝平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學年選用合適的教科書。
- 三、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四、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，
- 五、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導主任
陳燕容

教導主任

教導主任
陳燕容

校長

校長
周金木

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 / 科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目 課 程	機 會， 學 習 經 驗 之 安 排 具 情 境 脈 絡 化、 意 義 化 及 適 性 化 特 徵。								
6. 內 容 結 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	
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	
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	
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	
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	
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9. 學 習 效 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	
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	
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	
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								
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	
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	
	13. 師資專業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						
	15. 教材資源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
	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	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	

課程效果	各課程實施情形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	
		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